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度教師成長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專業社群，協助教師了解自己教學職涯規劃、教材教法、班級經營、人際關係等相關教學專業技能之提升，特擬訂「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度教師成長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 三、執行期間：106 年 5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
- 四、教師成長專業社群之成立：應以學院或基礎學科會考為主，由本校專任教師至少 3 人以上組成，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一位專任教師僅得擔任一社群計畫之召集人，不得重覆擔任。
- 五、申請方式：由社群召集人提出申請，填妥計畫申請表、計畫申請書、活動規劃表及經費預估表(表單格式如附件二)，於申請截止日 106 年 6 月 30 日(五)前向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出申請。
- 六、計畫審查：於申請截止日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審議，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社群召集人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及教學增能計畫網站。
- 七、本計畫對所提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 計畫內容撰寫之嚴謹度。
 - (二)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
 - (三) 計畫書執行之可行性。
 - (四) 計畫書執行之完整性。
- 八、社群活動內容：
 - (一)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共通議題(課程規劃、職涯發展、人際關係、溝通技巧、班級經營)、教材教法(創新教學、個案教學、科際整合教學、數位課程)、跨領域學習(理論導向、應用實務)。
 - (二) 活動方式可採教學觀摩、專題講座、研習會、座談、成果發表等方式進行。
 - (三) 社群應依照活動計畫確實執行，適時舉辦相關座談、會議或研習會，於執行期間至少辦理 3 次活動，並於活動中拍照及錄影，作為活動

之成果。

九、成果報告之繳交時間：

(一)活動紀錄表：社群辦理相關活動後應填寫社群活動紀錄表，內容包含照片、5分鐘之影片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檢附社群活動簽到表(活動紀錄表及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三)。

(二)請於106年8月15日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及期中成果確認表(期中成果報告及成果確認表格式如附件四)。

(三)社群活動應於106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結案成果確認表(期末成果報告及成果確認表格式如附件五)。

十、本計畫對審查通過之每一申請案，補助總額上限為28,000元。

十一、本計畫之補助款核銷項目為業務費，包括臨時工資、印刷費、國內旅費、講座鐘點費、膳宿費、補充保費及雜支等費用。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本校106年度教學增能計畫B主軸B1教學精進強化與補導計畫支應。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